

(八)受領國政府應能仿照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前例，對聯合國國際兒童補助基金會資助之事業儘量負擔其在當地之開支，但應審酌發展落後國家之財力；

(九)聯合國國際兒童補助基金會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於此項修正案生效日之資產以及日後各國政府、團體、個人或其他各方之自動捐款充之；

(一〇)為確保繼續實施關於兒童福利之長期計劃起見，聯合國大會應於常會中檢討基金會之財政狀況並考慮宜否增加自動捐輸之數額；

建議大會第五屆會修訂決議案五十七(一)，將本決議案所列各項提議悉行併入，俾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並請秘書長擬具一決議草案，備載上述各項提議，以便送由大會審議。

三一一(十一).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⁷⁴，深表滿意。

三一二(十一).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⁷⁵

查直接協助各國係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五、五十六及六十六各條規定所能提供最有效服務之一，

查聯合國經辦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業已證明確為此項直接協助最積極方式之一，

查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業經大會決議案三一六(四)定為必須繼續辦理之事務，

復查大會曾請理事會參照大會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四屆會所作討論與建議修訂決議案五十八(一)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所載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提議⁷⁷，

茲特擬具決議案五十八(一)修訂文如下，送由大會審議：

“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下，負責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以及社會進展，

“查憲章第六十六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大會之許可，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應服務，

“查大會前於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及其附送最初三年服務報告書後核准該項建議並將決議案五十八(一)核定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改為必須繼續辦理之事務，並飭修訂該項決議案，妥為建議宜有或應有之修改，

“復查大會承認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足以構成直接協助政府之實際行動方案，並認為聯合國經辦之其他社會工作應與此項諮詢事務妥為聯繫以便發揮最大效用，社會委員會並已為此目的，改訂其長期工作方案，

“大會爰，

“A. 授權秘書長：

“一.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籌辦下列各項事務，並酌量與專門機關合作，商同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舉辦此項事務：

“(a) 徵聘社會福利專家若干人，俾於各國政府遇有需要提出請求時，辦理諮詢事務，並於適當時期內，對社會福利事業中任何部門實施新式方法；

“(b) 促進資歷合適之社會福利職員若干人考察並諳習其他國家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中任何部門之經驗及辦法；

“(c) 促進資歷適合而無法在本國獲得社會福利事業各部門專門訓練之人至有必要設備之外國接受適當訓練；

“(d) 以妥善方法，擬訂社會福利事業各方面之實驗與示範計劃，組織並參與此項計劃，並為其供應必要工具與設備，儘量促進以上(b)(c)兩項所稱人員參加此等計劃；

“(e) 供應技術書報及影片；

“(f) 簽訂並舉辦研究班；

⁷³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六次會議紀錄。

⁷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1737)。

⁷⁵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

⁷⁶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二五二、二五三及二五四各次會議紀錄。

⁷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

“二. 於聯合國預算中編列為實施舉辦上述各項事務之有效工作方案所必需之款項；

“B. 着祕書長商得關係政府同意，以政府所提請求為根據，並依照下列政策，舉辦上述A.一所載各項事務：

“一. 向各國供應之服務由關係政府決定其種類；

“二. 供應專家與服務應由祕書長負責辦理；祕書長通常應向聯合國會員國請求指派專家；領受獎勵金人員之遴選應由祕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之推薦為之，推薦時並應表示願受何國獎勵；

“三. 向各國政府供應服務之多寡及條件應由祕書長顧及發展落後區域需求較殷之情形並依照請求供應服務之政府應各能對其所領受之服務儘量負擔費用之原則決定之；

“C. 請祕書長就其為遵行本決議案規定而採取之措施經常向社會委員會提送報告，並請該委員會對辦理主要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所應有之廣續行動隨時提出建議。”

三一三（十一）。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⁷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提送之文件 E/1691；

強調提高美洲土著生活程度之重要性；

請祕書長：

(a) 徵求關係專門機關之意見及合作，對請求專家協助之任何政府機關，不論其係由一國或數國組成，一律派專家協助；

(b) 必要時將有關此事之一切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一四（十一）。會員國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講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祕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三（八）聯合提出“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⁸⁰報告書甚表滿意，報告書第五章所載結論尤稱允當，

⁷⁸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

⁷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七次會議紀錄。

⁸⁰ 參閱文件 E/1667。

認為為促使舉世人民了解聯合國宗旨、原則、工作起見，應於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情形，此種講授並應列入各國及各領土成人教育方案內，

認為聯合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必須繼續努力方能達此目的，

請祕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 繼續編製關於聯合國之基本教材，並鼓勵會員國教育及新聞當局，特別鼓勵本國語並非聯合國正式語言之國家，各按其特殊需要，選擇並刊印此項教材；

(b) 繼續經由各新聞處向關係各方、報章、無線電及影片事業供應關於聯合國之消息；

(c) 研究促進大眾注意並了解聯合國政策、問題及設施之方法；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

(a) 繼續製造關於聯合國情形之教育用具，以供教師及成人教育團體採用；

(b) 會同各會員國教育當局評估講授聯合國及對其引起興趣之各種方法；

(c) 鼓勵並協助各學校講授世界人權宣言，將其列入成人教育方案並利用報章、無線電及影片從事宣揚；

(d) 繼續核定少數研究金名額，俾便教育家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等會以及其他教育機關研究講授聯合國之實際問題；

請其他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力實施此項方案；

請關係非政府組織繼續給予可貴之合作，以促進此項工作；

請各會員國利用一切適當方法，積極鼓勵傳播關於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之消息並就實現本決議案列舉各項目標所獲致之進度每二年向祕書長提送報告一次；

請託管理事會審議本決議案，俾便於託管領土內實施之。

三一五（十一）。關於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之程序問題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極欲防止麻醉品單一公約草案遲延遞送各國政府，

⁸¹ 參閱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